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學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二、三、四、五年級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一、二、三年級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自足班	7300		
	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免附
合計：		元 (阿拉伯數字)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人	人事室	會計室	批示
	本人之配偶無重複請領情事	核與規定相符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 一、就讀中小者免附證件，請本誠信原則申請；「公私高中（職）以上」繳驗收據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一方申領。
- 三、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以在職期間子女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及依法減免學雜費、享有公費等待遇者不得申請補助。